

**有關自攜裝置之可接受使用政策事宜**

敬啟者：

本校一向致力推行電子學習，課堂時均會按需要提供流動電腦裝置給每位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學校計劃於四至六年級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學生需使用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在校進行電子學習。與此同時，為加強學生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本校現正為全校合資格的學生申請政府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以協助低收入家庭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為學生提供一套使用電子流動裝置及無線網絡進行電子學習的安全規範，學校訂定了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學生必須同意及承諾遵守本政策規定之相關條款及規定，才獲授權使用指定之平板電腦與學校無線網絡。請學生和家長詳閱並遵守以下有關之使用規則：

**過濾和監控**

1. 所有經學校購買的平板電腦已安裝管理平板電腦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MDM。
2. MDM 可以讓學校無線推送安裝應用程式於學生的平板電腦、限制學生下載不必要的應用程式，讓學生更專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免於濫用電子產品，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3. 平板電腦已安裝 MDM。為避免學生下載不必要的應用程式影響學習，學校預設所有應用程式須經學校安裝，學生將無法自行安裝。如家長想按學習需要而解除此設定，可向學校申請。
4. 學校會於學生畢業時，為他們的平板電腦解除 MDM 的管理。
5. 至於不經學校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在自攜裝置回校使用前，需自行在平板電腦上安裝學校指定的應用程式，家長亦請管理子女下載程式的權限。
6. 學校會過濾互聯網的瀏覽內容，如學生遇見任何不合宜的網絡材料，該向老師報告有關情況。學生不可企圖以任何方式繞過過濾器 and 安全性限制上網。
7. 基於安全理由，一切無線網絡的瀏覽亦會受到監察及紀錄。
8. 學校會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經學校購買的平板電腦的權利。

**安全**

1. 已登記的平板電腦將會貼上學生號碼標籤，這些標籤不得刪除或修改。如標籤有損壞或遺失，學生可向校務處申請更換。
2. 在不使用平板電腦時，學生需自行保管好平板電腦，如平板電腦在校被盜或損壞，訓育組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 平板電腦使用指南

1. 學生須負責保管自己的平板電腦，學校對任何學生平板電腦的安全概不負責。
2. 不使用平板電腦時，學生需將自行保管好平板電腦。
3.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指示和要求下使用平板電腦。
4.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允許的應用程式或平板電腦程式。
5. 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在課堂上拍照或錄影，在網絡上發布有關照片或影片。
6. 學生若在知情下將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有關損壞、更改、銷毀、將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並於網絡傳播，乃違反學校政策，學生將面臨紀律處分。
7.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不能使用私人移動網絡（如 2G / 3G / 4G）。學生可使用僅支持 Wi-Fi 的平板電腦。
8. 學生只能在教師的許可下，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發送電子郵件或與他人溝通。
9. 學生不能將平板電腦連接學校的區域網絡。
10. 學生必須每天對平板電腦的電池進行保護和充電，再帶回校使用。
11.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2. 禁止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
13.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用戶名稱和密碼。
14. 學生禁止非法修改平板電腦。
15. 學校保留檢查任何涉嫌出錯、受攻擊或病毒感染的平板電腦的權利。

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

此致

全體學生家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校長



謹啟

周劍豪



----- ✂ ----- ✂ -----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0-083/G05 回條<請交班主任轉李常樂主任>

### 有關自攜裝置之可接受使用政策事宜

敬覆者：

有關自攜裝置之可接受使用政策事宜，本人及子女已閱讀及了解。本人及子女會遵守上述政策，並且清楚知道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失去使用網絡和／或自攜裝置的權利，亦須接受其他違規行為處分。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_\_班學生\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方格內加 '✓' 表示意願